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 服务中心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方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绿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就乙方选派专职安检员在天山区大巴扎步行街范围内从事安检口安检工作的具体事宜，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检的服务范围、工作职责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公司的保安服务，服务范围：天山区大巴扎步行街安检口。

2、工作职责：乙方派驻的安检员要根据上级各项部署和要求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安检口人员安检、货物安检等各项工作，服从“三班三运”勤务模式，严格执行执勤备勤制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随时增减安检员人数。

二、服务期限

1、保安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如遇有天山区委的相关政策调整，取消或延长安检口值班的相关要求，则服务期限于该政策出台之日起终止或自动顺延，如遇顺延，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安保服务费根据实际执行期限结算，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三、服务费用

按照甲方要求，天山区安检口按照 225 人标准人员数，安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上岗人员每人 4250 元/月标准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选派的安检员进行资格审查，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选派的安检员，规定招录人员范围及条件，要求乙方拟招录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至四十八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驻的安检员配备岗位所需及配套的工作服装（衣服、帽子、鞋子、手套、工作证），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符合规定服装的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场所的设备定期维护、巡检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安检门、微型消防站、防滑地毯、照明设施等），并对乙方工作执勤区域的设备进行督察、检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招录政审合格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进行，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上岗，体检合格人员需携带体检报告方可办理入职上岗。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招录政审合格的人员，正式办理入职上岗手续后，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统一分配至各岗位，开始上岗后，并予以起算其考勤。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驻的安检员，上岗前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履行招录上岗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如有擅自上岗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发生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选派的安检员，办理离职时需提前 10 天时间报告用人单位，办理辞职手续要严格按照规定填写辞职报告书，经所在岗位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在辞职后不满三个月，不得再进行招录。

10、甲方根据《乌鲁木齐市巡控队员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所派安检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大巴扎步行街安检口执勤区域进行督查、检查，如乙方值守安检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要求履行的职责任务时，有权对当班值守人员进行处罚，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检员，同时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11、甲方有监督乙方对其派驻的安检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12、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驻的安检员的失职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赔偿的权利。

1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的考勤结果按月按实际上岗人数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14、甲方为乙方选派的安检员明确执勤区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检员应按上级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承担指定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保障甲方在执勤区域的安全检查防范等工作任务。

2、乙方需经常对选派的安检员进行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保障各项安检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负责承担派出的安检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为派出的安检人员提供福利，定期组织慰问、开展相关活动。拟派出的安检员必须拥有合法身份证明、居住证明，非乌市户籍的新疆流动人口，需提供乌市户籍人员提供的担保责任书。

4、乙方及选派的安检员要严格落实并执行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安检责任，如乙方值守安检员未能履行相关职责被各级督察部门通报，乙方及值守安检员要对通报的问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处罚责任。

5、乙方派驻的安检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关于安检口执勤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权利，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6、乙方派驻安检员需由公安分局及派出所进行审核后将结果反馈至乙方，乙方将实际上岗人员反馈给甲方，乙方根据反馈结果派驻安检员。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新入安检员严格按照政审通过后的时间上岗，严禁未履行完入职手续提前上岗，如有违反上岗规定，对相应违反此项规定的安保公司发现一人次处于 1000 元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以此叠加进行处罚。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严禁出现虚假考勤，多报、漏报、恶意篡改考勤，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安保公司发现一人次处以 3000 元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以此叠加进行处罚。

9、乙方招录人员通过政审正式上岗后短期内离职，造成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必须及时把岗位缺失人员补齐不得出现岗位空档期，如出现岗位人员空缺，每个岗位空缺期不能超过 10 天，超过 10 天未及时将空缺岗位补齐，将对乙方每天每人次 500 元处罚，以此叠加进行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超过 15 天仍然无法将岗位空缺安检员补齐，甲方视为自动终止安保服务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告知书，告知乙方终止安保服务协议，此标段人员招录工作由甲方指派其他安保公司进行人员招录工作。

10、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派驻安检员缴纳社保，若存



在队员需要缴纳社保乙方不缴纳社保的情况，发现一人次扣除乙方 3000 元安保服务费，以此叠加进行扣除，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社保。

11、乙方应当对新入职安检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派驻的安检员发生人身意外而乙方未对派驻的安检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乙方对派驻安检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派驻的安检员配备岗位所需的工作服装，安检员配发服装应根据季节配备所需的工作服装，若未按照要求对新入职的人员及时配备服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发现一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以此叠加进行扣除。

1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各类安检设备（手持安检仪、防爆盾、微型消防站、防刺服、安检门等），并对工作区域的安检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巡检和维修，若因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安检口被上级单位通报、处罚或造成工作区域内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乙方派驻安检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请假无故旷工3天以上予以辞退，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录用，安检员自行辞职，辞职后的人员三个月内不得再次办理入职，如有违反此项规定发现一人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1000元安保服务费以此叠加处罚。

15、乙方派驻安检员具有正常履职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在入职前必须在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若未按照要求对新入职的人员进行体检，发现一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以此叠加进行扣除。

五、责任与赔偿

1、因乙方选派安检员玩忽职守或失职造成值守的安检口被上级单位通报或处罚的，每被通报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 3000 元安保服务费。乙方选派安检员在执勤工作中，违反维稳工作相关规定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出的安检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在岗期间发生残疾、伤残、意外事故、死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丧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予以赔偿，对此，甲方

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及终止协议。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 违约金，同时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单方解除并终止协议，但遇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4、如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内容履行其义务，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5、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如乙方无法为甲方指定区域内提供安检员，则视乙方违约，可随时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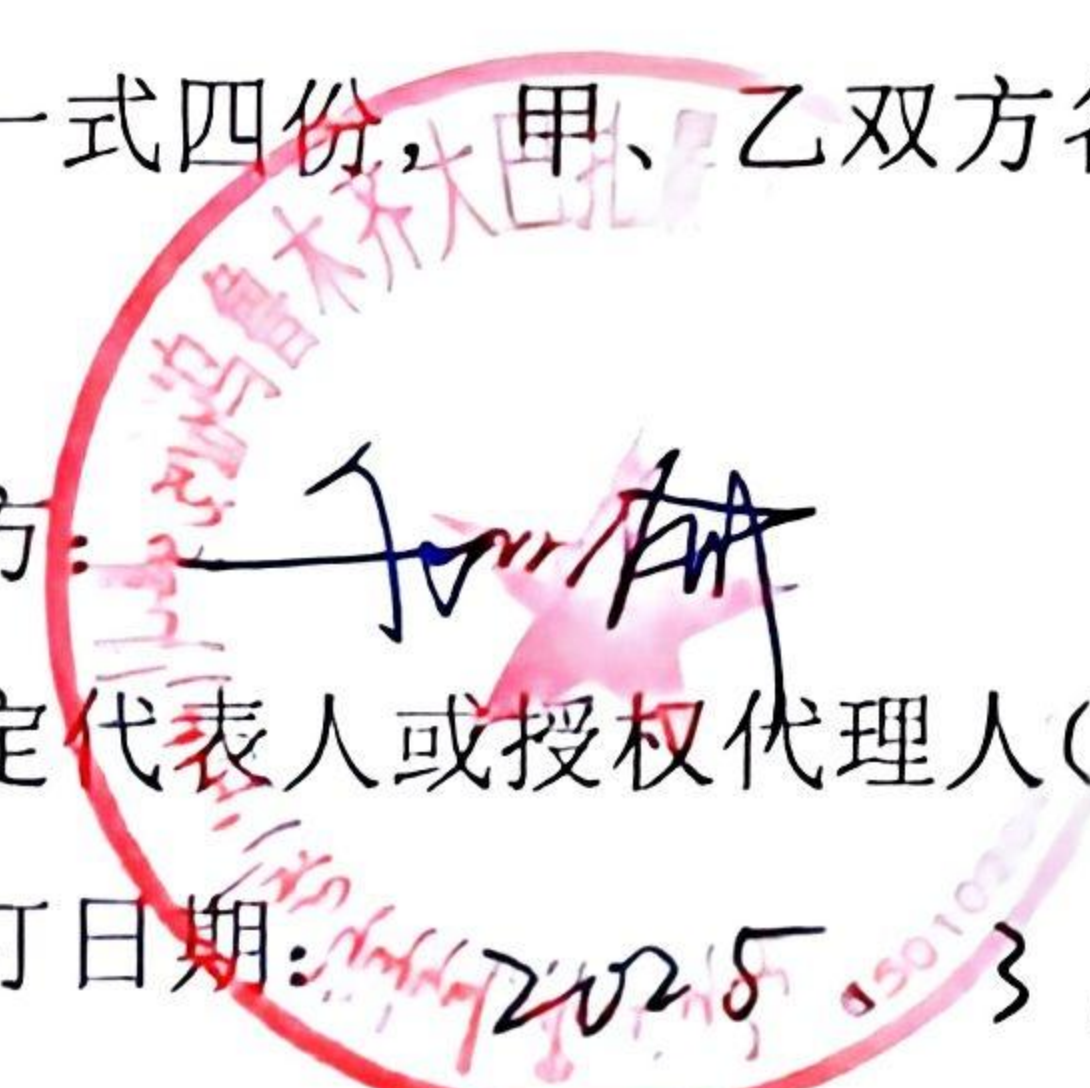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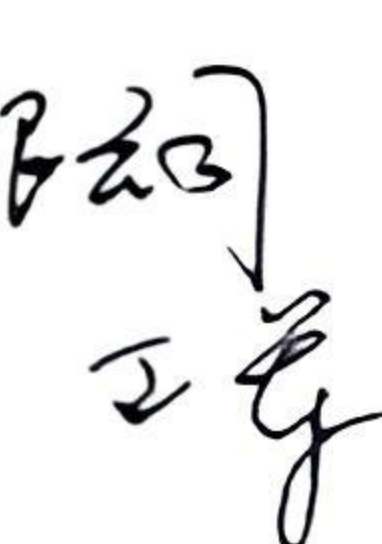
八、未尽事宜

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未尽的事情发生，则由双方共同协议达成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